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41 项具体准则中，原 37 号会计准则替换为 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的 37 号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并根据要求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作出，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21,693,13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93,130.59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对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